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4-250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第二次）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4-250）

3、预算编号：0424-00007117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完成徐汇区牙防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具体包括智慧门诊升级改造、多院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义齿加工系统升级改造，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服务地址：徐汇区牙病防治所指定地点。

6、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4-12-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1-06**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16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1-16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0400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徐汇区枫林路 500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邮编： 200000

邮编： 200235

联系人：陆佳沂

联系人：宋佳佳

电话：13817939835

电话：24092222*258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系统及相关服务,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

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明细一览表；
- （3）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7）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附相关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年1月15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系统方案设计及功能开发；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以及需求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功能详细说明以及主要界面和流程图等；

(3) 项目实施计划(请投标单位自报项目实施周期,并制作详细方案设计、功能开发、实施周期及施工组织方案、项目管理人员的资质(包括项目经理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组成员工作内容与职责、项目组人员表(列表说明姓名、年龄、性别、学历、职称、从事软件开发工作年限、主要业绩)等项目质量、安全、工期保障措施以及相应测试验收、文档管理等,以确保项目优质按期完工);

(4) 售后服务承诺(免费服务期限、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计划、系统维护、故障响应、培训计划等)等相关伴随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软件开发服务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CA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A、货物的性能和投标方案的合理性;
 - B、货物的配置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偏离;
 - C、付款条件;
 - D、交货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交货时间(货物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并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等;
 - E、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投标人应该为采购人建立最起码的服务设施和备件库存,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若免费保修,请注明

免费保修期限；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F、运费和保险（货物从出厂地 / 到货港运抵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内陆运费、保险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的计算将按照铁路 / 公路等交通部门、保险公司和 / 或其它官方机构发布的计算标准进行计算，并计入评标价——投标总报价中应含有）；

G、财务状况和经营信誉；

H、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

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徐汇区牙病防治所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徐汇区牙病防治所提出，联系人：陆佳沂，联系电话：13817939835，通讯地址：徐汇枫林路500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969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随着医疗市场的发展，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医院开始从管理为中心逐步转向以病人为中心。越来越多的医院开始专注于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提高医护质量、提高医学治疗的效率和水平，方便病人就诊，同时加强医院内部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提高医院竞争力。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需要面对市场化、社会化的竞争，总体运行机制必然要尽快与市场经济的特征相适应。改革的导向决定了医院要在优质、高效、低消耗的模式下，充分利用系统的现代管理手段实现资源配置最优化，推动医疗与健康信息的整合，促进智慧医疗技术和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和项目落地。

（二）建设目标

本次项目利用信息技术进行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实现资源共享和服务协同，优化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的资源配置，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医疗业务管理、医疗质量管理，推动医疗与健康信息的整合，促进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提升，做好诊疗和服务工作，为患者提供连续、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建设标准

- 1、《“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3、《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 年）》；
- 4、《“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6、《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22〕30 号）；
-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8、《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 9、《国家电子政务总体框架》（国信〔2006〕2 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 号）；
- 11、《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 12、《关于深入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活动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8〕22 号）；
- 13、《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及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202 号）；

-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 号）；
- 15、《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27 号）；
- 16、《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9 号）；
- 17、《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
- 18、《上海市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 19、《上海市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2023 年版）》

（四）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项目（第二次）	智慧门诊升级改造	升级
2		多院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3		义齿加工系统升级改造	

二、系统总体概况

（一）现有系统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信息系统建设起步较早，经过多年建设发展与完善，医院信息化已经颇具规模，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医疗服务与管理的信息体系，业务涵盖了全院各个临床科室、财务科、药剂科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等，系统稳定运行，为医院医疗业务以及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转提供了重要保障，对美化医院整体形象、提高医院的服务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下一步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目前医院已上线系统概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1	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	1	套
2	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1	套
3	实验室管理系统（LIS 系统）	1	套
4	医疗影像系统（PACS 系统）	1	套
5	微信公众号服务系统	1	套
6	经济管理系统	1	套
7	门诊医生站系统	1	套
8	自助服务系统	1	套
9	药事系统	1	套
10	预约管理系统	1	套
11	医保结算系统	1	套

12	义齿加工系统	1	套
----	--------	---	---

医院现有核心信息系统建设起步较早，随着国家政策与社会环境的变化，同时医院内部管理要求也在不断提升与改进，对医院的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有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系统急需升级改造以保障医院的发展需要。

（二）本项目需求概况

1. 智慧门诊升级改造

医院需通过智慧门诊升级改造提升患者体验和医疗服务质量，包括：

实施一键自费转医保，简化患者费用结算流程，目前在医保平台维护、医保线路异常等某些特殊情况下，医保患者就诊费用暂时无法正常使用医保结算交易，只能先使用自费进行结算。在医保交易恢复后，患者自费支付的费用需要重新使用医保进行结算。现有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进行患者费用重结时，需要经过医生退嘱、窗口退费、医生开新医嘱、窗口重新结算的冗长步骤。随着近年来门诊流量的日益增加，即使偶然发生无法医保结算的情况，也会产生大量的患者需要进行退费重结，冗长的处理流程会导致门诊就诊压力增加并出现秩序混乱的情况。为缓解此类特殊情况下造成的门诊压力，减少患者来回奔波，维护良好的就医秩序，需要升级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支持一键快速实现医保重结的功能，无需进行医生处理和退费再收的处理，在不影响各就诊业务状态的前提下实现仅针对收费的医保重结，并对差额进行退费处理。患者只需要在收费窗口进行一次操作即可完成整个自费转医保重新结算的操作。

升级合理用药监控系统，确保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当前医院合理用药系统功能的缺失，导致药物信息更新不及时，医生或药师在开药时可能无法获取到最新的药物信息，从而增加用药错误的风险。无法实现对患者用药历史的追踪和分析，难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用药问题，这就导致需要更多人力和物力进行系统维护和更新，增加医院运营成本。所以需要对合理用药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 多院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通过多院区信息系统全面升级改造，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通过对康健分所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行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经济管理系统、门诊医生站系统、自助服务系统、药事系统、预约管理系统和医保结算系统的全面升级，以提升患者就医体验和医院运营效率。还将升级 PACS 系统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为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还需要进行排班号源及院内转诊的升级改造，确保患者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服务。

3. 义齿加工系统升级改造

现有义齿加工系统，医生在种植录单录单界面操作繁琐，同时对模型交付期不能有效的控制好，导致加工单位无法按时未完成，多次协商延期，患者满意度降低，故需在原有录单基础上完善固定/活动/种植录单模块；原有系统只有固定、活动的汇总信息，需在

原有系统增加种植汇总模块，便于做数据汇总分析。

通过对义齿加工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以提升义齿制作的效率和质量。包括升级固定/活动/种植录单模块，以便更精确地记录和管理患者信息；新增种植汇总模块，实现种植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分析；升级模型拍照模块，提高模型的精确度和可视化效果；新增设计活动设计画图模块，增强设计的灵活性和直观性；以及升级可视化数字智能管理系统，通过智能化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控制水平。

三、系统功能需求

（一）门诊系统升级改造

1. 一键自费转医保

1) 总体要求

医院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已实现医保五期、国家医保平台、医保异地国拨的对接，能够正常进行门诊医保结算交易，本次项目建设需在现有HIS系统基础上，对HIS系统中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支持一键自费转医保功能，无需进行医生处理和退费再收的处理，在不影响各就诊业务状态的条件下实现仅针对收费的医保重结，并对差额进行退费处理。患者只需要在收费窗口进行一次操作即可完成整个自费转医保重新结算的操作。

2) 功能权限控制

支持根据人员权限、功能点权限、交易的状态等不同情况进行功能使用限制。

3) 自费转医保读卡

①支持原交易卡号和交易信息展示。

②支持医保卡读卡和电子凭证扫码，读卡后获取医保账户信息和医保类型并展示。

③支持重新结算时进行信息校验，信息不匹配无法进行重结。

4) 自费转医保唱票

①支持展示患者就诊基本信息。

②支持展示患者医保试算信息。

③支持展示患者上次结算金额信息和本次待结算金额信息，进行对照。

④支持展示应退金额和退费支付方式。

⑤支持取消结算操作和确认结算操作。

⑥支持结算后的成功/失败提示信息。

⑦支持收费凭证小票重新打印。

5) 自费转医保数据校验

验证数据是否可进行自费转医保操作，保证操作的可靠性，需要根据挂号还是收费有不同的判断。

6) 自费转医保试算

- ①支持根据上次收费账单进行国家医保试算。
- ②支持根据医保试算信息和上次结算信息，根据差额计算本次结算应退金额。
- ③支持根据原支付方式退费逻辑，获取退费支付方式。
- ④支持异地医保结算前置和取消结算冲正功能。

7) 自费转医保结算

- ①支持转医保交易的挂号/收费的国家医保结算操作。
- ②支持一步完成原交易的 HIS 红冲和新交易的 HIS 结算。
- ③支持各类支付方式的退费处理。

8) 自费转医保开票

- ①支持作废原发票（电子/纸质）。
- ②支持根据新的医保交易信息开具新发票。
- ③支持根据配置判断未开票情况下是否允许该笔结算退费。

2. 合理用药监控系统升级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合理用药监控系统上进行功能扩展，新增药房合理用药监控功能。此次升级将实现合理用药监控系统与药房发药系统之间的紧密协作和高效对接，从而在医院药房发药环节实现合理用药监控。新增药房合理用药监控功能与现有的合理用药监控系统将保持一致的监控范围和审查项目，药房药师可实时监控医生工作站当日监控到的问题医嘱，包括问题类型和严重程度，药师可以迅速与医生沟通，及时解决临床用药中出现的问题。

通过对合理用药监控系统进行升级，医院将获得更全面的合理用药管理能力，有效减少潜在不合理问题引发的医疗风险，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质量。医院增强合理用药管理水平，将进一步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2) 实时审查功能

支持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实时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示给医生，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预防药源性医疗事故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

3) 药房审方功能

支持药房审方功能，可根据需要部署在药房，嵌入药房发药系统，实现医院发药药房的审方功能。

4) 药房实时监控功能

支持药房药师实时查看当日医生工作站监控到的问题医嘱的发生情况、问题类型、严重程度，第一时间和医生沟通确认并解决临床用药问题。

5) 监控范围

- ①剂量范围审查

支持检查用户输入的药品用法用量是否处于药品说明书推荐的剂量范围内。能对最大、最小剂量（次剂量、日剂量）、极量（次极量、日极量）、用药频率、用药持续时间、疗程总剂量进行审查，系统规则提供不同年龄段和特定给药途径下的正常使用范围。系统还可根据用户自定义设置，结合适应症进行剂量范围审查。还可通过通信平台向医生推送住院患者用药天数超期预警消息。

②中药饮片剂量审查

支持检查用户输入的中药饮片每剂用量是否超出推荐量或限制量。

③超多日用量审查

支持检查处方药品用量是否符合国家《处方管理办法》中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7 日用量等相关规定，如果门诊处方药品、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慢性病患者处方药品用量超出规定范围，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处方药品用量。

④累积剂量审查

支持检查患者医嘱药品用药是否超过累积剂量上限，如果住院患者医嘱药品用量超出上限，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处方药品用量或者更换药品。

⑤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支持检查两两药物合用时可能产生的不良相互作用。这些不良相互作用可能导致药物治疗作用降低、产生或增强毒性等变化，使药品的实际使用效果发生改变，导致不良反应的发生，是临床用药中需要密切关注的问题。如果处方中存在具有不良相互作用的药物，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⑥体外配伍审查

支持检查注射剂药物配伍使用时，是否存在理化相容或不相容，注射剂药物配伍时是否有足以引起不良后果的理化改变（如颜色改变、沉淀、混沌、微粒增加、酸碱性变化等）。如果处方中存在足以引起不良后果的理化改变，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⑦配伍浓度审查

支持检查注射剂药物配伍使用时，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给药浓度范围内，若不在此范围内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溶媒的用量。

⑧钾离子监测审查

支持检查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和其它注射剂药物同组配伍使用时，配伍后的注射液钾离子总浓度、每日补钾量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溶媒的用量。

⑨TPN 审查（全肠外营养液审查）

支持检查 TPN 处方（医嘱）的电解质、氨基酸、脂肪乳等营养物质比例是否均衡。若

配伍后的 TPN 处方（医嘱）糖脂比、热氮比、离子浓度、每日补液量等不符合均衡性或浓度要求，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电解质、氨基酸、脂肪乳的比例。

支持 TPN 处方智能计算器，可在正式开具 TPN 处方前进行营养均衡性、肠外营养浓度、溶液中渗透压浓度模拟计算。

⑩药物禁忌症审查

支持将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禁忌症关联起来，若处方中的药品禁忌症与病人疾病情况相关时，说明病人存在使用某个药物的禁忌症，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⑪不良反应审查

支持将病人的疾病情况与药物不良反应关联起来，若处方中的药品可能引起的某种不良反应，恰好与病人存在疾病情况相同或类似时，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注意药品不良反应可能使病人原有病情加重，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更改药物治疗方案。

⑫门诊输液审查

支持根据医院规定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和疾病清单，监测医生开出的处方输液药品是否满足科室和疾病要求，若门诊处方输液药品超适应症、超科室使用权限，系统则发出警告提醒医生。

⑬儿童用药审查

支持提示当病人年龄阶段为儿童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儿童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更合理地对儿童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⑭成人用药审查

支持提示当病人年龄阶段为成人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成年人使用的药品（如多巴丝肼片不能用于 25 岁以下的成人）。帮助医生或药师更合理地对成人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⑮老人用药审查

支持提示当病人年龄阶段为老人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老年人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更合理地对老人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⑯妊娠用药审查

支持提示当病人为妊娠期妇女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妊娠期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在病人妊娠期间合理用药，提高妊娠用药安全性。

⑰哺乳用药审查

支持审查哺乳期妇女用药时，药物除对母亲产生影响外，是否还可通过乳汁进入婴儿体内，从而对婴儿也产生影响。本审查功能可提示当病人为哺乳期妇女时，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哺乳妇女使用的药品。帮助医生或药师在病人哺乳期间合理用药，防止针对哺乳妇女和乳儿的药物不良事件发生。

⑮性别用药审查

支持提示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不适宜用于该病人性别的药品(如乌鸡白凤丸,用于气血两虚、腰膝酸软、调经止带,则不适宜用于男性患者)。帮助医生或药师合理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⑯药物过敏审查

支持在获取病人皮试结果、既往过敏原或过敏类信息的基础上,提示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与病人既往过敏原相关、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并可对皮试结果阳性的药品医嘱进行拦截。帮助医生或药师合理用药,防止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

⑰给药途径审查

支持检查病人处方中是否存在药品剂型与给药途径不匹配,如片剂不可注射、滴眼液不可口服等;或者药品不能用于某些给药途径,如胰岛素注射液不能用于口服,氯化钾注射液不能静推等。临床上如果有此类用药不规范的情况,即予以警示提醒,并提示用户可能有处方录入错误。

⑱重复用药审查(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

支持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是否存在相同的药物成分,可能导致重复用药问题;重复治疗审查提示处方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带给药途径)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即具有同一种治疗目的),可能存在重复用药的问题。

⑲药物检验值审查

支持根据获取的患者检验值审查处方(医嘱)药品使用是否合理。

⑳检验检查申请单审查

支持检查审查医生开处方时,开具的检验检查申请单是否与患者基本情况(性别、年龄、诊断)相符,如男性患者开具了妇科相关检查,系统会警示提醒医生该检查项目与患者性别不符。

㉑规范性审查

支持检查医生的处方(医嘱)填写是否符合《处方管理办法》中对于处方填写规范性的要求,比如处方未填写诊断、未填写给药途径、诊断与年龄或性别不符等。若医生未按照处方管理要求进行填写,则系统发出警示。

6) 互动沟通功能

支持医生药师在线互动沟通功能,方便药师在发现问题时,可及时与医生沟通,阻断严重问题处方(医嘱)的执行。

(二) 多院区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 康健分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根据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建设现状,进行康健分所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改造

内容包括：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升级改造、经济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门诊医生站系统升级改造、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药事系统升级改造、预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医保结算系统升级改造、医疗影像系统升级改造、放射设备接入及管理升级改造。为上海市徐汇区牙病防治所康健分所提供与总所同质化的医疗服务，提升就医体验。

2) 门诊挂号收费结算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门诊收费业务进行升级改造，包含门诊挂号、门诊收费、门诊退号、门诊退费、第三方支付、收费员缴款等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门诊挂号：

- ① 支持总院和康健分所的病人信息、就诊卡信息打通，病人无需多次建档、换卡。
- ② 支持病人基本信息登记和挂号，并实现挂号信息和门诊医生工作站共享。
- ③ 支持病人唯一标识功能，支持一人多卡的应用。
- ④ 支持各类医保人群的结算。
- ⑤ 支持门诊病人基本信息的登记、修改和维护。
- ⑥ 支持病人挂号时自动根据预约信息进行判断选择，以减少挂号操作员的误操作。
- ⑦ 支持挂号系统与诊区排队系统对接，挂号信息能及时传送到诊区排队系统中。
- ⑧ 支持与报价系统对接，便于提示患者必要的信息。
- ⑨ 支持挂号与收费系统合并至同一窗口。
- ⑩ 支持门诊挂号打印电子票据功能，实现打印挂号小票、打印电子票据凭证功能。

门诊收费：

- ① 支持收费系统获取医疗服务项目信息、药品信息、材料信息。
- ② 支持门诊病人收费，并实现收费信息和门诊药房、检查化验科室共享。
- ③ 支持根据医生开具的电子处方进行收费。
- ④ 支持费用查询功能，用于查询已收款或退款，包括费用明细。总院和分院费用信息打通，可同时查询总院、分院的就诊记录及费用信息。
- ⑤ 支持门诊收费打印电子票据功能，实现打印挂号小票、打印电子票据凭证功能。
- ⑥ 支持病人多张处方同时结算；支持结算时多种支付方式的选择。
- ⑦ 支持各种所需查询、报表、以及数据的导出。

门诊退号：

- ① 支持按医院规范实现病人退号功能。

- ② 支持强制退号及审批功能。
- ③ 支持挂号费用原路退回。
- ④ 支持门诊退号与报价系统对接，提示患者必要的信息。
- ⑤ 支持门诊退号电子票据红冲。

门诊退费：

- ① 支持门诊退款功能，当病人要求退款已收费的处方时，收费员可通过此功能完成，并能提示相关费用的退费处理提示信息。
- ② 支持对收费账单进行全部退费和部分退费的功能。
- ③ 支持账单费用原路退回。
- ④ 支持门诊退费与报价系统对接，便于提示患者必要的信息。
- ⑤ 支持门诊退费电子票据红冲。

第三方支付：

- ① 支持使用微信付款码进行微信支付。
- ② 支持使用支付宝付款码进行支付宝支付。
- ③ 支持使用 MSPOS 方式进行 POS 机直连支付。

收费员缴款：

- ① 支持收费员日结功能，对收费员的收费业务进行结算，分别统计出收款、退款和实收业务以支付方式（现金、记帐等）区分的笔数和金额。
- ② 支持统计汇总收费员当天已日结的业务。

3) 经济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经济管理相关功能进行升级改造，包含缴款管理、各类经济报表、第三方支付对账管理等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缴款管理：

- ① 支持将某收费员或所有收费员在某段时间的收费业务按收费项目和支付方式进行分类统计。
- ② 支持将科室在某段时间的收费业务按收费项目和支付方式进行分类统计。
- ③ 支持查看各收费员历史缴款信息，支持撤销缴款操作。

各类经济报表：

- ① 支持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定制化财务相关报表功能。
- ② 支持各类报表的数据导出及打印。
- ③ 支持康健分所独立数据的报表统计，或者将分所和总院合并数据进行报表统计。

第三方支付对账管理：

① 支持第三方支付数据每日对账数据上传功能，包含定时对账数据上传、对账结果下载。

② 支持第三方支付对账异常数据处理功能。

4) 门诊医生站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门诊医生站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含医生接诊、临床诊断、病历书写、开具处方医嘱、诊间预约、诊间支付等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医生接诊：

① 支持医生查看已挂号病人信息列表，查看病人具体信息。

② 支持病人的检索功能，检索条件包括就诊卡号、门诊号、姓名，支持病人根据不同状态分类显示。

③ 支持未接诊状态下能查看病人个人详情，支持接诊时对病人的体征详情和辅助信息的记录。

④ 支持显示修改复诊病人以往的就诊记录，复诊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参数配置。

临床诊断：

① 临床诊断需采用国际疾病分类 10.0 编码（ICD 10.0）。

② 支持确诊病人诊断必填控制功能。

③ 支持常用诊断结构化选择，贴近医生操作习惯，加快开方速度。

④ 支持医生添加常用诊断,对医生的常用诊断模板权限控制（可分为全院模板，科室模板，个人私有模板）。

⑤ 支持查看病人历史诊断查询并拷贝。

⑥ 支持慢病、肿瘤、传染病诊断自动连接报卡。

⑦ 支持结构化数据处理，自动根据常用诊断统计并添加常用诊断。

⑧ 支持常用诊断的管理。

病历书写：

① 支持直观的体现门诊医生在对病人接诊时需要关注的主要信息。内容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病人本次就诊信息、病人生理体征信息及病人过敏、慢性病信息、诊断信息、医嘱信息、历史就诊记录信息等。

② 支持医生选择病历模板、自定义模板。

③ 支持病历打印：病历的打印格式和实际医生在书写时的格式都将保持一致。

④ 支持打印格式的设置。

开具处方医嘱：

① 支持医嘱成组管理。

② 支持医嘱权限管理。

- ③ 支持自备药品开方处理。
- ④ 提供标准的西药、中药处方录入。
- ⑤ 支持多种处方录入模式：处方模板调用、历史处方拷贝、键盘标准输入。
- ⑥ 支持多种开嘱方式：按剂量、按用量、剂量和用量结合。
- ⑦ 支持多种灵活的配药数量计算方式。
- ⑧ 化验医嘱：支持医嘱模式的检验申请。
- ⑨ 检查医嘱：支持医嘱模式的检查申请。
- ⑩ 处方退药：退药快捷操作，实现整张作废和单药品退费。
- ⑪ 医嘱退费：支持实现整张作废和单医嘱退费。

诊间预约：

- ① 支持按日历查询复诊排班。
- ② 支持分时段预约，同时可查看该时段已预约人次信息。
- ③ 支持查询复诊预约记录，支持取消复诊预约，支持改约。
- ④ 支持复诊预约添加备注信息，并支持在预约记录中查看、修改。

诊间支付：

- ① 支持信用付签约诊患者的医保诊间支付。

5) 自助服务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自助服务系统（自助机）进行升级改造，包含自助预约、自助挂号、自助收费、自助查询等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自助预约：

- ① 支持根据科室、号源类型进行分所预约号源自助查询。
- ② 支持使用院内就诊卡、医保卡、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身份证等信息进行自助预约。

- ③ 支持预约记录查询及取消预约操作。

- ④ 支持预约小票打印及小票样式定制。

自助挂号：

- ① 支持使用院内就诊卡、医保卡、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自助挂号。
- ② 系统需根据患者预约信息自动获取待挂号信息。
- ③ 支持自费、医保挂号结算。
- ④ 支持挂号时间设置。
- ⑤ 支持挂号小票打印及小票样式定制。
- ⑥ 支持挂号电子发票开票。

自助收费：

- ① 支持使用院内就诊卡、医保卡、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自助收费。
- ② 支持根据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自动获取待缴费信息。
- ③ 支持自费、医保挂号结算。
- ④ 支持收费时间设置。
- ⑤ 支持收费小票打印及小票样式定制。
- ⑥ 支持收费电子发票开票。

自助查询：

- ① 支持医院科室、专家信息查询。
- ② 支持患者医保信息查询。
- ③ 支持患者收费记录查询。
- ④ 支持诊疗项目收费标准目录查询。
- ⑤ 支持药品目录查询。

6) 药事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药事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含药品信息管理、药品进销存管理和药房发药等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药品信息管理：

- ① 支持药品字典库维护功能(如品种、价格、单位、计量、特殊标志等)，支持一药多名操作，判断识别，实现统一规范药品名称。
- ② 支持维护药品名称、规格、批号、价格、生产厂家、供货商、包装单位、发药单位等药品信息以及医疗保险信息中的医疗保险类别、处方药标志、基本药物、抗菌药物等。
- ③ 支持对毒麻药品、精神药品的种类等均有特定的判断识别处理。

药品进销存管理：

- ① 支持自动生成采购计划及采购单功能。
- ② 支持药品入库、出库、调价、调拨、盘点、报损丢失、退药等功能。
- ③ 支持药品库存的日结、月结、年结功能，并能校对账目及库存的平衡关系。
- ④ 支持随时生成各种药品的入库明细、出库明细、盘点明细、调价明细、调拨明细、报损明细、退药明细以及上面各项的汇总数据。
- ⑤ 支持追踪各个药品的明细流水账，可随时查验任一品种的库存变化人、出、存明细信息。
- ⑥ 支持药品的核算功能，可统计分析各药房的消耗、库存。
- ⑦ 支持自动调整各种单据的输出内容和格式，并有操作员签字栏。
- ⑧ 支持药品的有效期管理、可自动报警和统计过期药品的品种数和金额，并有库

存量提示功能。

⑨ 支持药品批次管理。

药房发药：

① 支持对门诊收费的药品明细执行发药核对确认，消减库存的功能，并统计日处方量和各类别的处方量。

② 支持门诊收费的药品金额和药房的发药金额执行对帐。

③ 支持生成药品请领单，并对药库发到本药房的药品的出库单进行入库确认。

④ 支持收费后药品信息要能及时传送到药房，并根据药房窗口设置自动分配病人的取药窗口号并且要能够提示病人取药窗口。

⑤ 支持提供配药和发药及对应的配发药单统计功能。

⑥ 支持已收费处方退药功能。

7) 预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预约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包含挂号科室维护、排班号源管理、门诊预约、预约查询等功能。

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挂号科室维护：

① 支持医院开展的挂号科室基本信息维护，包括挂号科室名称、组织科室、挂号类型、诊室诊区、科室介绍等。

② 支持根据不同挂号类型配置不同的挂号费用。

③ 支持对挂号科室的开诊医生进行新增、移除。

④ 支持设置科室预约年龄限制。

⑤ 支持挂号科室是否限号、可加号数量的配置。

排班号源管理：

① 支持建立统一号源池，对分所可预约号源和数量进行统一管理。

② 支持多种预约渠道的预约放号配置。

③ 支持分时段号源管理，可对各时段号源进行调整。

④ 支持号源自动发布和手动发布。

⑤ 支持从排班模板导入生成排班安排。

⑥ 支持临时停诊操作。

门诊预约：

① 支持全院病人预约挂号管理；

② 支持门诊卡、医保卡的识别。

③ 支持科室选择、诊别选择等，引导客户选择正确的预约信息(包括日期、科室、医生等)。

- ④ 支持预约挂号范围设置。
- ⑤ 支持黑名单限制，防止恶意预约。
- ⑥ 支持初诊、复诊患者的挂号预约。
- ⑦ 支持管理和提供给第三方预约平台的接口

预约查询：

① 支持查看已预约信息，可以通过证件号，卡号，姓名等条件，获取某一患者的所有已预约信息。

② 支持修改预约，在预约信息填写错误时，系统支持操作员对患者的预约信息的姓名、证件号进行修改。

③ 支持取消预约，预约系统可以查找该预约信息，并进行取消操作。

8) 医保结算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医保结算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支持医保目录维护，用于维护医保项目与医院收费、药品、材料项目对照；医保科室、医生与医院的科室、医生信息对照。

① 支持医保对账，提供每日和每月的医保对账明细上传功能；根据要求格式打印每月医保对账单。

② 支持统计查询可实时查询门诊医保费用使用情况。

③ 支持医保接口对接用于对接医院医保接口实现门诊挂号收费实时结算功能。

9) 医疗影像系统升级改造

对康健分所医疗影像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详细功能要求如下：

① 影像服务同步

通过升级改造提供分所的PACS影像传输服务、PACS影像存储服务、PACS影像管理服务、PACS影像调阅服务，将PACS影像与总所同步服务。

② 放射登记工作站升级改造

支持患者放射检查登记功能。

③ 放射阅片系统升级改造

为医生提供专业的影像调阅工作站。当院内的医生在日常工作中需要调阅到云端的影像时，院内的PACS系统支持从医院影像云中影像回调，实现按需调阅。调阅的影像数据包括：医疗DICOM影像、医疗电子胶片，以满足医生的工作要求。

10) 放射设备接入及管理升级改造

接入1台牙片机（不包含设备厂商对接调试费）。

2. 排班号源及院内转诊升级改造

1) 总体要求

支持共享号源池和独立号源池的分别管理，并实现院内转诊独立号源的维护。

2) 预约途径维护

支持共享号源渠道和渠道独立号源渠道配置。

3) 排班规则维护

①支持各渠道独立号源配置。

②支持共享号源配置。

③支持分渠道统计各渠道当前号源总数。

④支持当日现场号源维护。

4) 分渠道号源生成

支持按照排班规则配置分别生成共享号源和独立号源，并对号源渠道进行标识。

5) 号源调整

①支持分别增加渠道号源和共享号源。

②支持分别减少渠道号源和共享号源。

③支持当日现场定时发布号源数调整。

6) 现有号源及模板兼容性处理

①支持对现有的已发布的未分渠道号源，进行渠道号源和共享号源的划分，补充相关渠道信息，纳入新的号源体系中。

②支持对现有排班模板进行数据扩展处理，纳入新的排班模板体系。

7) 院内转诊功能

①支持给院内转诊分配单独的渠道号源。

②支持医生站院内转诊号源预约。

③支持医生站取消院内转诊预约。

④支持护士台进行院内转诊号源调整。

(三) 义齿加工系统升级改造

1) 总体要求

对原始模型进行数字化管理，便于后期核对模型，故在现有义齿加工系统基础升级改造，增加模型拍照及工作量功能，便于后期查看模型，责任划分。现有活动订单是医生打印出活动设计单再设计单画图，丢失风险大，后期难查询核对技师是否按要求制作，增加活动录单界面医生在电脑画图打印出来给技师参考制作，实现电子化录单，提高医生录单效率，便于长期保存。现有可视化智能管理系统仅展示了当天订单进来数量及需完成数量及明细，明细受时间影响不一定能完整看全数据，故需改成汇总数据，便于查看各科室订单情况及时了解异常便于沟通，同时方便技术室及时了解各科室订单分布，提高工作效率。

2) 固定/活动/种植录单模块

支持在医生录单页面中优化功能，包括：增加完成时间有效提醒功能，当完成时间

选择错误时自动提醒；增加种植页面中种植系统相关属性的默认选择设置以及快速录入的功能。

3) 种植汇总模块

支持根据种植页面中的信息，增加种植订单类型、增加种植订单类型统计功能、新增统计种植医生工作量、加工金额。

4) 模型拍照模块升级改造

①支持义齿灌模后对模型拍照功能，需要在模型接收对模型信息进行核对。

②支持拍照权限、拍照工作量查询页面、拍照工作量统计页面。

5) 活动设计画图模块

①支持在活动录单分页中设计画图功能。

②支持连接体样式新增，样式包含：前腭板，前腭杆、中腭板，中腭杆，全腭板，中空腭板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新增。

③支持卡环样式新增，样式包含：单臂卡，双臂卡，T型卡，圈卡，RPA, RPI 等组合卡，需分近远中；需要增加支托等。

④支持画图功能，设计样式能通过移动鼠标手动画出所需样式，并能保存画图效果，打印到设计单上。

6) 可视化数字智能管理系统内容升级

支持轮播页面样式新增，页面内容需要包含各科室订单数据的比例，不同种类的数据展示比例，通过订单种类显示数据占比，依次按科室显示；各科室订单数量月底统计，依次按各科室排列，每个科室中显示不同种类订单的数量；随着实际数据的变化，显示的数据要实时跟着变化。

四、项目其他要求

（一）运行要求

系统整体技术框架须考虑到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和长远发展，应采用基于灵活、可扩展的架构，结合当前主流的系列互联网技术，确保具有负载均衡、高可用性、压力负载下的弹性调整与灵活扩展、灰度发布等能力，满足采购人 24 小时不间断的业务运行要求。

（二）性能要求

1. 系统稳定性

因医疗业务的特殊性，系统应实现 7×24 连续运行设计，系统故障导致的维护时间全年累计应小于 24 小时。

2. 系统响应时间

应实现数据查询分析和业务处理速度快、反应及时，在静态页面时，业务操作响应时间应小于 3 秒(不考虑带宽限制)；

简单业务(小于 3 个线程)动态页面在并发 100 用户时其响应速度应小于 3 秒，复杂业务

(大于 3 个线程) 动态页面在并发 100 用户时其响应速度应小于 5 秒;

实时查询时间应小于 3 秒, 单个统计指标技术时间应小于 5 秒, 复杂统计分析时间应小于 10 秒;

各类数据交换必须充分响应, 要求系统能处理 TB 级以上容量的数据, 并对系统的吞吐量有合理的设计。

(三) 保密要求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服务过程中, 投标人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秘密信息,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投标人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 完成建设任务后, 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四) 运维要求

维护文档资料要求: 周服务报告; 月度服务报告; 年度维护报告;

协助用户制定备份策略, 配置自动备份方案, 进行数据备份;

建立用户维护服务档案, 记录每次的维护情况: 包括故障保修时间、故障原因、解决办法、用户意见、解决问题时间以及改进意见等;

提供系统现场答疑、远程技术支持与电话咨询指导;

建立用户维护服务档案, 记录每次的维护情况: 包括故障保修时间、故障原因、解决办法、用户意见、解决问题时间以及改进意见等;

根据政务云资源管理规定与使用要求, 提供涉及本系统使用政务云资源的系统迁移、部署、调试配置、灾难恢复、运维等技术配合工作。

(五) “上链”工作要求

项目需配合完成 2024 年徐汇区政务信息系统“上链”工作要求。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要求进行系统的深化设计, 提供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系统各子模块功能无法一一列出,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求调研后对各子模块功能进行增加及修改, 此类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本次报价, 今后采购人不再予以支付。

2、**本项目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 包括需求调研、系统设计开发、系统试运行、通过软件测试、第三方测评、项目提交验收等工作。中标单位在签署合同后必须确保在承诺工期内完成采购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 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 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人员要求: 为完成本项目, 投标人应组建至少 5 人工作小组, 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 须与公司有正式劳务合同关系或其他书面劳务合作关系, 中标后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每个参加本项目人员的履历表、相关资格证明材

料，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项目实施保障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保障实施方案,描述项目的实施过程,提出需采取的确保整个项目正常有序实施的措施和办法,并接受、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包括同现有信息系统的对接、个性化定制、测试、试运行、培训及上线计划。

5、项目管理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本项目建设的特点。

(3) 必须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4)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投标人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以下内容必须涉及:项目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必须说明专业背景,相关资质和专长;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环节相关);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6、项目测试要求:在系统集成完成后,中标单位应与采购人一起根据测试方案共同完成测试、验收和上线工作并签署验收报告。项目测试包括三个方面:软件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投标人必须制定软件测试计划、软件测试说明、软件测试记录、软件测试报告,及时修正软件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项目验收条件:(1)经采购人认可的全部建设内容已建成,并能满足运行的需要;(2)完成软件测试、第三方测评;(3)试运行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且试运行期间产生的所有问题都已得到解决。在各类故障的排除工作中,需记录故障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制定科学、合理、有效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形成文档;(4)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

8、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数据流程图、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上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系统字典说明、源代码及说明文档、所用第三方产品相关资料,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9、培训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系统建设、管理、维护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在项目实施后按要求继续定期培训和考核。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涵盖不同应用层次的人员),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培训设备安排、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等,作

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具体培训人数和培训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10、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实施免费功能增强性维护和软件升级、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负责进行软件免费升级和版本免费更换。项目验收通过日为免费维护起始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在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不含法定节假日），重大业务故障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内排错故障处理，2 小时内无法解决供应商派高级技术人员到场解决问题，24 小时-48 小时内必须恢复业务系统；普通软件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1 至 8 小时内必须解决故障；系统做镜像备份，保障故障时可以及时切换；日常查看软件系统已开发功能是否正常运行。**项目免费维护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请各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自行拟定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周期以及实施计划，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按期优质完工。

12、项目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必须对以上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请各投标人考虑采购文件要求综合报价，报价中应包含软件开发、测试、安装部署、验收合格、免费维护费用、相关培训等伴随服务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全部明细内容，并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所有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3、投标方不得将本技术规格中的任何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4、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见附件。

15、如中标供应商实际供货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送货服务承诺无法完成，产品质量、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第四部分 合 同 条 款 及 前 附 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7	1. 货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定后十五（15）天内，供应商上交买方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进度分期进行支付。
2	8	伴随服务的内容： 至少按照合同条款第 8 条款规定，卖方若还有其它伴随服务请在投标书中一并说明。
3	9	质量保证期限： 免费维护服务不得低于 1 年。
4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 2、“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 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 4、“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 5、“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 6、“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二、开发软件描述

1. 本软件是甲方为而开发的软件。

2. 软件系统

2.1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

2.2 乙方为甲方开发的软件系统分为 个子系统，包括 子系统。

3. 软件开发的目标

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满足功能需求等的技术指标。

4. 软件开发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4.1 本开发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 年 月 日；

4.2 软件开发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详见附件；

三、软件开发

1.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按其在开发计划（附件）中所规定的工作计划执行。

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

3.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系统开发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暂定甲方为，乙方为。

4. 信息与资料

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充分沟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5. 需求与需求分析

5.1 甲、乙双方将根据上述第 条中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5.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6.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的审核,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在 年 月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6.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 、 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6.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如该延时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6.4 上述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4、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

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五、交付、领受与验收

1. 交付

1.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 1 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能接受而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交付内容

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 软件系统试运行

4.1 自软件交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90 天的试运行权利。

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 系统验收

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15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六、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七、维护和培训

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个月的系统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免费维护范围如下：更正软件系统自身的隐藏错误（长期）；纠正由软件系统错误引起的数据异常（长期）；局部功能性调整。

维护方式：远程维护，响应时间为 小时；上门维护，响应时间为 小时。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2. 付款方式

- (1).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计人民币万元整（）。
- (2). 甲方在系统验收（）通过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人民币万元整（）。

3.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一方或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九、保证与免责

1. 乙方保证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2) 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1.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1.5 合法软件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1.7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

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不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但乙方对甲方由于使用了相关的非法软件系统，或在本软件中使用了非乙方提供的软件，或该软件中非乙方对本软件的修改而导致的侵权不承担责任。

3. 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2) 与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十、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应当在 10 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5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4.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 已经知晓该信息;
4.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4.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 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4. 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 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4. 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4. 6 法律强制披露;
4. 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 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1、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开发工作延时,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 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 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 1 每延期 10 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直接/直接和间接损失。

2、付款违约

2. 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 每延期 10 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2. 2 如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 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 3 如合同继续履行, 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 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2. 4 如乙方选择终止合同, 甲方应按已交付和已完成的软件的价格向乙方付款。甲方付款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已付款的软件。甲方如要在以后使用所接受的软件, 仍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2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3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十二、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2.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2. 2 法律规定；

2. 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 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2. 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 不可抗力

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三、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或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四、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通知的地址为：

甲方：

乙方：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份，以中文书就，双方各执___份，一份报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系统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
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
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牙病防治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第二次）
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免费维护期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明细内容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自行填报）

内容	开发周期 (天)	开发人员 (人数)	开发工作量 (人数)	价格
一、系统建设方案				
1、需求分析及架构、系统规划				
2、系统详细设计				
.....				
二、功能模块开发				
1、				
2、				
3、				
4、				
.....				
三、其它费用				

注：上述投标报价内容明细表仅供参考，请各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具体投标内容进行费用明细分解。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表式填报）

序号	产品名称 及品目号	数量	产地	招标产品 配置要求	投标产品 对应配置	偏差	备注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要求要求填写本表，如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1 拟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学历	职称等级	相关认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岗位

-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2 拟从事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 证资格	行业工作年限和 经验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3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 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1 年以来相关项目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5-4 项目组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1 年以来相关软件开发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8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员数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 业务收入：_____
- ② 风险基金额：_____
- ③ 资产净值：_____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 章 制 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 行 记 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 场 实 地 检 查 情 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备注：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徐汇区牙防所 2024 年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0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系统分析及方案设计（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分析、设计思路、系统建设方案设计等情况。评审标准：系统分析理解准确到位、流程分析清晰可行、设计思路合理先进、系统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架构等描述准确先进实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

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3、系统功能开发（10-2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模块设计开发等情况。评审标准：功能模块符合完整、系统可靠安全、系统设计原型或系统截图契合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0-17分）、（17-13分）、（13-10分）三档。

4、项目技术支持力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的配备数量充足、类似项目服务的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5、项目实施计划及组织管理（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6、售后服务（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保修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7、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4-10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 分）、（8-5 分）、（5-4 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